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1日

(2019)浙0110民初1156号

浙江力创印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开源艺术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力创印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1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270号

汪冠华、李芝华:本院受理原告彭信华诉被告汪冠华、李芝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72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撤回起诉处理。本案案件受理费1800元,减半收取900元,由原告彭信华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1125号

李南平、李晶、江建林、杨春英、江津、江建兰:原告商顺秀诉你们共同有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30日14时3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760号

宁海县海宇五金塑胶厂:本院对宁波良开铜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3民初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1230号:

李金辉(公民身份号码34212219820807697X):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特依侬橡塑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1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322号:

王敏芝:原告张石庭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740号:

泮伟龙:原告王海燕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30日14时3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760号

宁海县海宇五金塑胶厂:本院对宁波良开铜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9日9时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263号:

梅小龙:本院受理原告崔炳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1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930号:

瑞安市业丰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本院审理的原告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光钢管租赁站诉被告瑞安市业丰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合同纠纷一案中,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303民初39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797号:

湖北黄金喵珠宝有限公司、张乐渝、叶碎川:本院受理原告吴特与被告湖北黄金喵珠宝有限公司、张乐渝、叶碎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7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589号:

郑经波: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郑经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裁)。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915号:

杨学丰: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杨学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裁)。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张勇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张勇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张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张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张勇

2019年7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联合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欠息(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担保人
1	瑞大集团有限公司	10,299,861.81	280,682.61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豪嘉特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余建明、戴玉兰、余建友、金丽华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联合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欠息(截止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担保人
1	浙江亿利来针织有限公司	22,488,595.02	512,791.31	浙江亿利来针织有限公司、虞晓军、陈一平、虞晓英、金华市华圣针织厂、金华佳泓照明有限公司、金华市伟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虞修善、虞文霞、虞晓军、陈一平、陈登天、胡亚琴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李国源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李国源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李国源。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李国源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国源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李国源

2019年7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联合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欠息(截止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担保人
1	苍南县瑞利电器有限公司	7,136,532.85	871,178.71	温州万豪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林华、林利、林奖、张慧、林小敏、林衍信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尚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尚美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尚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尚美特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尚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义乌尚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义乌尚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69971119;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尚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	2016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47627号,2016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60600号,2016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54212号,2016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47628号,2016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80606号,2016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80605号,2016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80607号	73,237,000.00	13,328,857.86	浙江傲莱服饰有限公司、任成秀、金秋媚、义乌市梦柔针织袜业有限公司、金助民、季巧琴、马祥寅、石金芝、义乌市文清针织色纱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芝包纱有限公司
合计					86,565,857.8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示列截至2019年4月1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尚美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任玲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任玲莉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任玲莉。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任玲莉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任玲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任玲莉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任玲莉 联系电话:13858917689;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任玲莉

2019年7月1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tbl_r cells="7" ix="3" maxcspan="1" maxrspan="1